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义芳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现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